证券代码：920183　　证券简称：海菲曼　　公告编号：2026-136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线上会议相结合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仿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庄志捷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和“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此次调整旨在新建总部大楼投入使用之前，利用已有及新增租赁厂房开展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部分产能落地工作，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